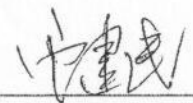
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8 条第(四)项的要求,我们对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年度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我们认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,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,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_____ (陈 松)

 _____ (贾建民)

_____ (王云亭)
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8 条第(四)项的要求，我们对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年度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松 (陈 松)

_____ (贾建民)

_____ (王云亭)
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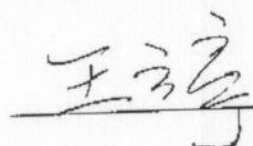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8 条第（四）项的要求，我们对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年度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陈 松）

_____（贾建民）

（王云亭）

2016 年 10 月 26 日